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 2025 年度牛津城、一中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 2025 年度牛津城、一中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504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